

**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
「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九條、
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**

第4屆第5次臨時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 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113年3月13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通過條文內容
第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受董事會指揮監督，綜理公司業務。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，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委任之，解任時亦同。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<u>董事長派員代理之</u>。	第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受董事會指揮監督，綜理公司業務。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，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委任之，解任時亦同。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總務課長代理。	審查意見： 本條文及說明欄修正通過。 通過條文內容： 第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受董事會指揮監督，綜理公司業務。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，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委任之，解任時亦同。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董事長派員代理之。<u>代理期限不得逾六個月，以一次為限。</u> 說明欄通過內容： 總經理職務涉及公司各項營運決策，爰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總務課長代理修正為由董事長指派代理人。<u>董事長指定代理人僅得以一次六個月為限，總經理逾六個月無法復職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委任總經理。</u>

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 法規市提第 1 號案 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113 年 3 月 13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通過條文內容
第十一條 本公司<u>置秘書、課長、專員、股長、業務員、技術員、事務員、助理員、雇員、技術士及事務士</u>。	第十一條 本公司<u>各課分置課長一人，綜理各課業務，並置股長、業務員、事務員、助理員、雇員、技術士及事務士等人員</u>。	審查意見： 本條文照案通過。
	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審查意見： 增修第十三條第二項。 通過條文內容：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